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06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曼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南阳路101号盛地大厦10层10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眼镜的出租；饮食营养咨询